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陳麗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間房屋稅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4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所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依確定的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且必須是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其見解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本院大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

二、緣聲請人因房屋稅條例事件，經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7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46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仍不服，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4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及陳報狀已聲明捨棄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部分，原確定

01 裁定仍審理，顯見未審酌前揭書狀，且未說明理由，有違證
02 據法則，又原確定裁定未審酌前揭書狀包括行政訴訟法第27
03 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部分，對於原判決應審酌而未審酌證據
04 文件，原確定裁定皆未審理，而以不合法駁回，無違證據法
05 則？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嗎等
06 語。

07 四、經查，就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
08 事由部分，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敘明行政訴訟法第273
09 條第1項第1款、第1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為不合法，而駁回其
10 聲請。縱有聲請人所稱其已聲明捨棄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11 項第12款規定之情事，僅係原確定裁定贅論該款再審事由，
12 難謂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是此部分再審之聲
13 請，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就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14 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部分，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
15 前述駁回其聲請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16 第1項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尚難
17 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是此部分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
18 亦應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
19 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
20 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
21 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非有理由，自無庸審究其前歷
22 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此指明。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依行政訴
24 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5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9 法官 簡 慧 娟

30 法官 蔡 如 琪

31 法官 張 國 勳

01

法官 李 玉 卿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高 玉 潔